# 矿下职工劳动合同

来源：网络 作者：梦中情人 更新时间：2024-04-21

*矿下职工劳动合同（精选15篇）矿下职工劳动合同 篇1 甲方(工会或员工代表)乙方(企业) 员工人数:人企业性质: 协商首席代表:协商首席代表: 姓名:姓名: 职务:职务: 身份证号码:身份证号码: 协商代表人数:协商代表人数: 代表产生方式...*

矿下职工劳动合同（精选15篇）

矿下职工劳动合同 篇1

甲方(工会或员工代表)乙方(企业)

员工人数:人企业性质:

协商首席代表:协商首席代表:

姓名:姓名:

职务:职务:

身份证号码:身份证号码:

协商代表人数:协商代表人数:

代表产生方式: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建立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维护企业和员工的合法权益,增强合作共事,促进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集体合同规定》及深圳市有关法规,规章,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工会是企业员工合法权益的代表,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本合同由工会(员工代表)代表员工与企业签订.

第三条甲乙双方依法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职业培训,保险福利等事项,通过集体协商签订的书面协议.

第四条进行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有关规定;

相互尊重,平等合作;

兼顾双方合法权益;

不得采取过激行为.

第五条本合同依法生效后,对企业和全体员工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劳动合同

第六条本企业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员工建立劳动关系.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第七条劳动合同由企业与员工协商一致,并经企业与员工在劳动合同文本上签字盖章后生效.劳动合同中的劳动条件和标准,不得低于本集体合同的规定.

第八条符合规定的条件,员工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员工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企业应当与员工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第九条企业未在用工的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与员工约定的劳动报酬不明确的,新招用的员工的劳动报酬按照集体合同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十条劳动合同对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约定不明确,引发争议的,企业与员工可以重新协商;协商不成的,适用集体合同规定.

第十一条企业或者员工违反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害或损失的,有关规定给予赔偿.

第三章劳动报酬

第十二条本企业实行工资制度.

第十三条本企业实行工资支付形式.

第十四条本企业员工月工资不得低于深圳市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

第十五条本企业以货币形式支付员工工资,每月至少发放一次.工资发放约定日为每月日(工资支付周期不超过一个月的,约定的工资支付日不得超过支付周期期满后第七日).工资发放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的,应当在之前的工作日发放.

实行周,日,小时工资制的可按周,日,小时支付员工工资.

第十六条员工加班工资计算标准以为基数.

按正常工作时间以外,休息日,法定休假日加班分别支付150%,200%,300%工资报酬.

第十七条员工病假,非因工负伤的工资支付办法

.

第十八条员工产假,看护假,节育手术假期的工资支付办法

.

第十九条奖金,津贴,补贴分配形式

.

第二十条根据政府公布的年度工资指导线,工资指导价位和本企业员工工资水平及企业经济效益,经协商,确定本年度员工工资增(减)%.

员工增(减)工资具体办法是

.

第四章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二十一条本企业依法建立工时制度按下列条件,标准处理相关事宜:

(一)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小时,保证员工每周休息日;

(二)根据本企业生产经营特点,特殊工种特殊情况的安排:.

第二十二条本企业因生产经营需要安排员工加班加点的,严格按《劳动法》有关规定执行.并依下列要求处理相关事宜:

(一)乙方事先提出加班加点理由,确定工作量和加班人数;

(二)与甲方或参与加班的员工协商;

(三)乙方安排员工延长工作时间,加班加点时间不超过《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甲方和员工应当给予支持.

第二十三条员工依法享受的带薪休假以及本集体合同约定的其他假期:.

第五章保险福利

第二十四条企业和员工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员工依法享有社会保险待遇.社会保险费的负担按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企业可以根据经济效益情况,建立企业年金制度.企业年金所需费用由企业和个人共同缴纳,费用负担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企业根据经济效益情况,逐步发展并改善员工的文娱设施,膳食,交通,住房等条件.

第六章劳动安全与卫生

第二十七条企业依照法律,法规及规章,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责任制.

第二十八条企业应当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并采取措施保障员工获得职业卫生保护.

第二十九条企业必须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为员工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第三十条企业对在工种(岗位)的员工定期作专项体检.

第三十一条员工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各项劳动安全卫生规程.

第三十二条对于危害员工身体健康和人身安全的工作,工会有权代表或支持员工予以抵制.

第三十三条发生员工伤亡事故,或出现危及员工身体健康和劳动安全的重大事故,企业应当及时处理,并在24小时以内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七章女职工,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第三十四条企业禁止安排女员工从事矿山井下,国家规定的第4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第三十五条企业不得安排女员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第3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

第三十六条企业不得安排女员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3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员工,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第三十七条企业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第三十八条企业应当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第八章职业培训

第三十九条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和完善职业培训制度,制订培训计划.员工必须接受职业培训,提高劳动技能.

第四十条企业应当按照员工工资总额的1.5%提取员工培训经费,列入成本开支.员工培训经费应当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四十一条企业对员工进行的职业培训,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四十二条根据实际情况,企业需要为员工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当事人双方可以签订《培训协议》,订明培训时间,地点,专业,费用,培训后的服务期,违约责任等事宜.

第九章集体合同的期限,履行及争议处理

第四十三条本合同从依法生效之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四十四条本合同一经生效,双方应严格遵守认真履行.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同意变更修改条款内容的,按照《集体合同规定》的程序重新协商,并将变更修改后的内容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

第四十五条员工一方协商代表在其履行协商代表职责期间劳动合同期满的,劳动合同期限自动延长至完成履行协商代表职责之时,除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不得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一)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企业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的;

(二)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企业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三)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员工一方协商代表履行协商代表职责期间,企业无正当理由不得调整其工作岗位.

第四十六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经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第十章附则

第四十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的,依规定执行;无规定的,双方应进行集体协商,签订补充条款,并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

第四十八条本合同期限届满前3个月,双方应举行集体协商,重新签订集体合同.

第四十九条本合同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自审查登记完成之日起生效.送达15日内审查机构未提出异议的,本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第五十条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存档.

甲方首席代表乙方首席代表

(签字盖章)(签字盖章)

年月日年月日

矿下职工劳动合同 篇2

甲方(用人单位)：\_\_\_\_\_\_\_\_\_\_\_\_\_\_\_乙方(劳动者)：\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等法律规定，就甲方招用乙方一事，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供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劳动合同期限

、本劳动合同为劳动合同。期限为：\_\_\_\_\_\_\_年\_\_\_\_\_月\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二条：工作地点

\_\_\_\_\_\_\_省\_\_\_\_\_\_市\_\_\_\_\_\_\_路\_\_\_\_\_\_\_号。

第三条：工作内容

1、乙方的工作岗位为\_\_\_\_\_\_\_，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调换乙方的的工作岗位和工种。劳动合同范本大全。

2、若因乙方不胜任该工作，甲方可调整乙方的岗位并按调整后的岗位确定一方的薪资待遇;如乙方不同意调整，甲方可以提前30日通知乙方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按照国家规定发放。

3、在工作过程中，因乙方存在严重过失或者故意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四条：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工作时间：标准工时制，甲方保证乙方每天工作不超过\_\_\_\_\_\_\_\_\_\_\_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_\_\_\_\_\_小时。具体工作时间由甲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安排，乙方应当服从。

2、休息休假：甲方按照国家的规定安排乙方休息休假。

第五条：劳动报酬

1、乙方月工资标准为\_\_\_\_\_\_\_\_\_\_\_\_人民币元，其中试用期内工资\_\_\_\_\_\_\_\_\_\_\_\_为人民币元;

2、因生产经营需要，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者在休息日或者法定休假日工作的，甲方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发放加班费。

3、甲方保证按月发放工资，具体发放日期为。

第六条：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甲方为乙方提供劳动所必需的工具和场所，以及其他劳动条件;保证工作场所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并依法采取安全防范措施，预防职业病

第七条：甲方依法制定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

第八条：乙方应当保守工作期间知悉甲方的各种商业秘密、知识产权、公司机密等任何不宜对外公开的事项，否则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乙方承诺在签订本协议时，未与其他任何单位保持劳动关系或者签订竞业限制协议。否则，给其他单位造成损失的，乙方单独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十条：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

1、若乙方需解除劳动合同书，应当提前\_\_\_\_\_\_日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书面通知以送达甲方为准。

2、有关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事项，按照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执行。

3、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乙方应当将正在负责的工作事项以及甲方交付乙方使用的财物与甲方指定的工作人员进行交接。因乙方原因未办理交接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4、因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乙方依法应获得经济补偿金，但乙方未与甲方办理工作交接前，甲方暂不支付经济补偿金。

第十一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本着合理合法、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本合同未约定的事项，按照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以及地方性法规等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一式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变更，应当以书面形式经双方签字或者盖章确认。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

矿下职工劳动合同 篇3

甲方：\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监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第一条甲方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乙方\_\_\_性别

户籍类型(\_\_\_非农业、农业)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

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名称\_\_\_\_\_\_证件号码\_\_\_\_\_\_\_\_\_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家庭住址\_\_\_邮政编码\_\_\_

在京居住地址\_\_\_邮政编码\_\_\_

户口所在地\_\_\_省(市)\_\_\_区(县)\_\_\_街道(乡镇)

二、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_\_\_年\_\_\_月\_\_\_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_\_\_年\_\_\_月\_\_\_日止。本合同于\_\_\_年\_\_\_月\_\_\_日终止。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_\_\_\_\_\_\_\_\_\_\_\_\_\_\_\_\_\_\_\_\_岗位(工种)工作。

第五条根据甲方的岗位(工种)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乙方工作应达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标准。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七条甲方安排乙方执行工时制度。

执行标准工时制度的，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每周休息日为甲方安排乙方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或者不定时工作制度的，应当事先取得劳动行政部门特殊工时制度的行政许可决定。

第八条甲方对乙方实行的休假制度有

五、劳动报酬

第九条甲方每月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为\_\_\_\_\_\_元或按\_\_\_\_\_\_执行。

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为\_\_\_\_\_\_元。

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

第十条甲方生产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工的，甲方支付乙方的月生活费为\_\_\_\_\_\_元或按\_\_\_\_\_\_执行。

六、社会保险及其他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按国家和北京市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并承担相应社会保险义务。

第十二条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按\_\_\_\_\_\_\_\_\_\_\_\_支付乙方病假工资。

第十三条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七、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五条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十六条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十七条甲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八、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十八条甲乙双方解除、终止、续订劳动合同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二十条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九、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一条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

十、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第二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的附件如下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公章)乙方\_\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

矿下职工劳动合同 篇4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家、省等有关规定，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劳动合同。

一 合同期限

第一条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_\_\_\_\_方式确定乙方的本合同期限：

(1)无固定期限：从年\_\_\_月\_\_\_日起至本民法典定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2)以完成工作任务为期限：从年\_\_\_月\_\_\_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时止。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_\_\_\_\_种方式确定试用期期限(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内)：

( )无试用期。

(2)试用期从年\_\_\_月\_\_\_日起至年\_\_\_月\_\_\_日止。

试用期最长不超过6个月。其中，合同期限在3个月以上 年以下的，试用期不超过30日;合同期限在 年以上3年以下的，试用期不超过60日;合同期限在3年以上或者无固定期限的，试用期不超过6个月。

二 工作地点和工作内容

第三条 乙方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在地处\_\_\_\_\_\_\_\_\_市\_\_\_\_\_\_\_\_\_镇街(区)

社区(村)厂区(公司、门店)的\_\_\_\_\_\_\_\_\_部门\_\_\_\_\_\_\_\_\_岗位工作。

第四条 乙方的工作任务和职责是\_\_\_\_\_\_\_\_\_，甲乙双方并按以下第\_\_\_\_\_\_\_\_\_项明确：

( )乙方工作的岗位，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需安全、卫生和职业特殊保护的工作岗位。

(2)乙方工作的岗位，属于国家规定的需安全、卫生和职业特殊保护的工作岗位，该岗位有可能对乙方身体的安全或健康主要在\_\_\_\_\_\_\_\_\_方面造成损害。

甲方将按特殊岗位和工种保护的有关规定，提供安全、卫生和职业病的防护知识培训和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

第五条 甲方因工作需要，有权临时调动乙方的工作岗位(3个月内)，乙方应当服从。如甲方需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或者派乙方到外单位工作(3个月以上)，双方应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书加以确认，该协议书将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三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六条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_\_\_\_\_方式确定乙方的正常工作时间：

( )标准工时工作制，即每日工作\_\_\_\_\_\_\_\_\_小时、每周工作\_\_\_\_\_\_\_\_\_天，每周至少休息 天。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劳动部门批准，乙方所在岗位以完成工作任务为工作时间，不存在意义上的加班。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甲方经劳动部门批准，乙方所在岗位以\_\_\_\_\_\_\_\_\_(周月季年)为计算周期，综合总工时符合国家规定。

第七条 在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情况下，因生产工作需要，甲方经与本单位工会或者乙方协商后，可以安排乙方加班工作，加班总时数符合国家规定。

第八条 甲方依据本省企业职工假期待遇相关规定，每年适当安排乙方休节日假、年假、婚假、产假、看护假、丧假等带薪假期。

四 劳动报酬

第九条 甲方执行东莞市最低工资标准规定，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核发乙方工资：

( )试用期工资：试用期工资为\_\_\_\_\_\_\_\_\_元月。

(2)计时工资：岗位工种标准为\_\_\_\_\_\_\_\_\_元时，来计付乙方的月工资。

(3)计件工资：甲方按公布的本单位制定计件单价制度，来确定乙方的计件工价及计付乙方的月工资。

(4)不定时工资或固定工资：\_\_\_\_\_\_\_\_\_元月。

第十条 甲方根据单位的经营状况和工资分配制度、集体工资协商结果，适时调整乙方工资。

第十一条 甲方每月\_\_\_\_\_\_\_\_\_日如期支付\_\_\_\_\_\_\_\_\_(当月上月)货币工资。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则提前在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五 社会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二条 合同期内，甲、乙双方应执行所在地社会保障部门的规定，依法参加各项社会保险，按比例分别缴交社会保险费。

第十三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乙方因病或非因工死亡，依规定得到相应的社会保障待遇。

第十四条 乙方工伤或因工死亡，甲方按社会工伤保险规定给予工伤待遇或者因工死亡待遇。

六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五条 甲方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规定，包括女职工、未成年工的劳动保护规定和标准，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设施和劳动条件。

第十六条 甲方按国家先培训、后上岗的规定，对乙方进行安全、卫生、职业病防护知识、法规教育和操作规程培训及其他业务技术培训;乙方应参加上述培训并须自觉遵守和执行甲方的安全卫生操作规程和职业病防护措施，进行生产和工作。

第十七条 甲方根据乙方从事的岗位工种，按国家有关规定，发给乙方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及防暑降温等津贴，并按劳动保护规定定期免费安排乙方进行体检。

第十八条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及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安全和健康的行为，有权要求改正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七 劳动纪律

第十九条 甲方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制定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公示和告知乙方;乙方应自觉遵守，服从管理，积极做好工作。

第二十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考核和奖惩。

第二十一条 如甲方为乙方提供专项专业技术培训，应补充订立培训协议为本合同的附件，约定服务期和违约金。

第二十二条 如乙方掌握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有义务保守商业秘密，双方应补充签订保密协议为本合同的附件，约定竞业限制的年限、限制期按月经济补偿的金额、违约金等事项。

八 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二十三条 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本合同的某项内容，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并办理新签劳动合同的手续。

第二十四条 乙方擅自离职 5天后或 年旷工屡计超过30天的，甲方可单方即时解除本合同，予以除名处理，无须支付经济补偿金，并可追究乙方的违纪责任。

第二十五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解除，并由甲方按规定发给经济补偿金。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乙方试用期内不符合录用条件或乙方不愿供职的(提前3天通知和告知原因);

(2)乙方被判刑、送劳动教养，以及有贪污、盗窃、赌博、打架斗殴、营私舞弊、罢工及怠工、不良行为等严重问题，或因失职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和屡次违反劳动纪律、厂纪厂规经教育不改被给予开除处分的;

(3)乙方服兵役、出境定居、自费留学和考入中等专业以上学校的;

(4)甲方有以暴力、威胁或有非法限制乙方人身自由，强迫劳动，侮辱人格，侵害乙方合法权益行为的;

(5)甲方连续2个月以上不支付乙方工资的;

(6)经有关部门确认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恶劣和严重危害乙方健康的：

(7)甲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条款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而侵害乙方合法权益的;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解除劳动合同一方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 乙方辞职：( )乙方因结婚或照顾家庭等原因而要离职的;(2)乙方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医疗期终结而本人要求离职的;(3)其他法律、法规和甲方单位依法制订的规章制度允许乙方可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

一方提出解除合同时如未能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的，应当按乙方当年正常一个月工资的标准，支付给对方。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因严重违法、违纪等原因被开除、除名或辞退的除外)，甲方不得解除本合同：

(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在医疗期内的;

(2)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已丧失或者部份丧失劳动能力，且本人不要求解除本合同的;

(3)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或者医疗期虽满但仍需住院治疗的;

(4)女职工在孕期、产假、哺乳期内的;(4)在乙方正享受法定节日、各种假期及补休中的;

(5)乙方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 5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如下法定终止条件之一出现，即终止：

( )本合同期已满，且不在不得解除合同的情形之内;

(2)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决定提前解散的;

(3)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4)乙方已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宣告失踪的。

本条(3)、(4)项终止合同的，甲方无须支付经济补偿金给乙方。

第三十条 经济补偿金按乙方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 年支付 个月工资，6个月以上不满 年的按 年计算，不满6个月的，支付半个月工资。

乙方月工资高于本市上年度职工社平月工资3倍的，经济补偿金按该社平月工资3倍限额支付，并且经济补偿年限最高不超过XX年。

第三十一条 确定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甲方需出具《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给乙方，并在 5天内办结工作交接和解除或终止及支付经济补偿金等手续，甲方不得无理扣压乙方的工资、个人证件及拒办相应的养老、失业救济等社会保险和乙方档案转移手续。

九 违反合同责任

一方违反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其后果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 )甲方违约情形：\_\_\_\_\_\_\_\_\_

(2)乙方违约情形：\_\_\_\_\_\_\_\_\_

十 调解与仲裁

第三十三条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应先到所属地劳动争议调解办公室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如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自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部门申请仲裁。

十一 其他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在合同期内，如本合同条款与国家、省、市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及政策相抵触的，按法律、法规及政策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自保存一份，互相监督履行。

第三十六条 下列甲方规章制度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_\_\_\_\_\_\_\_\_

(2)\_\_\_\_\_\_\_\_\_

第三十七条 双方约定(不够写可加附件)：

(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约定的工时工作制度、劳动报酬标准无异议，并保证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不再就月工资金额和加班工资标准再追究对方的责任。

(2)\_\_\_\_\_\_\_\_\_

(3)\_\_\_\_\_\_\_\_\_

(4)\_\_\_\_\_\_\_\_\_

(5)\_\_\_\_\_\_\_\_\_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签名或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_\_\_\_

年\_\_\_月\_\_\_日 年\_\_\_月\_\_\_日

鉴证机构(盖章)：

鉴证日期：\_\_\_\_\_\_\_\_\_年\_\_\_月\_\_\_日

矿下职工劳动合同 篇5

甲方：

乙方：

根据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2种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固定期限，从年月日起到年月日止。

2、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作为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止。

二、工作内容和要求

第二条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在岗位(工种)工作。乙方已详细了解所担任岗位的岗位职责内容及甲方公布的管理规章制度。

第三条根据甲方的岗位(工种)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

第四条甲方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的劳动定额标准和质量验收标准，安排工作任务。乙方应认真履行，并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其本职工作。

第五条甲方因生产和工作需要，依据乙方的专业、特长、工作能力和表现，可以调整乙方工作岗位及相应的工作报酬。

三、工作时间与休息时间

第六条甲方安排乙方实行下列第(三)种工时制度。

(一)标准工时制度。

(二)不定时工时制度。

(三)综合计算工时制度。选择第(二)或第(三)种工时制度的，应当经劳动部门批准。

第七条甲方根据工作性质具体安排，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

第八条甲方应当在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前对乙方进行入场施工安全教育。甲方应当对已取得电工、焊工、登高作业等特殊工作操作证书的乙方进行岗前培训(或书面交底)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九条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劳动安全、卫生的有关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十条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四、劳动报酬

第十一条经乙方同意，甲方按公司薪酬制度支付乙方工资，乙方劳动报酬计算办法为：点工月工资为元。包工工资为元/2。

第十一条试用期为/个月，甲方支付给乙方试用期工资不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本合同约定工资的80%，并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二条甲方有权根据其生产经营状况、乙方工作岗位的变更和依法制定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调整乙方的工资待遇。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三条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事项，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其中，乙方应承担的保险费部分由甲方代扣代缴。

六、劳动纪律

第十四条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公司规章制度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利益。

第十五条甲方依法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并将制定的规章制度及时告知员工，乙方应严格遵守。

第十六条乙方不得从事其他任何第二职业或与甲方利益冲突的活动，并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

第十七条乙方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按国家法规和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对乙方给予纪律处分或经济处罚，直至通知解除本合同。

七、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十八条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并对乙方进行必要的培训。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

第十九条甲方根据岗位的需要，按国家和省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二十条甲方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

八、职业培训

第二十一条甲方建立职业培训制度，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有计划地对乙方进行职业培训。

第二十二条对从事技术工种的人员，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先培训，后上岗”的原则。

第二十三条乙方应积极参加职业培训，刻苦钻研技术、业务，达到国家规定的职业技能标准或技术等级标准，做到持证上岗。

九、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第二十四条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容，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二十五条乙方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甲方用人标准或录用条件的，甲方可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在试用期认为不适合甲方工作，提前三天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六条乙方具有第三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时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可立即解除合同：

1、因乙方未能在30天内提供其被录用转入档案所需的相关资料，致使甲方无法办理录用及其他手续的。

2、乙方被查实在应聘时向甲方提供的个人资料虚假或伪造，包括但不限于：离职证明、工作经历、身份证明、户籍证明、学历证明、体检证明等;应聘前患有精神病、传染性疾病及其它严重影响工作的疾病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应聘前曾受到其它单位开除或除名等严重处分、或者有吸毒等劣迹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应聘前曾被劳动教养、拘役或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等。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或给甲方造成媒体曝光等负面影响的。

4、乙方是驾驶员的，因其自身原因，其营运服务的证、照被吊扣或失效15天(含)以上的，或因乙方责任发生行车伤亡事故，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5、乙方向甲方提出辞职被批准的。

6、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7、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8、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二十七条乙方辞职时，提前30天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按照甲乙双方的约定，办理工作交接。

十、经济补偿与赔偿

第二十八条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九条乙方欠付甲方任何款项，或者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资、奖金及津贴、补贴等(包括并不限于此)中做相应的扣除，但该扣除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够扣除的，甲方有权就剩余部分向乙方追偿。

十一、培训约定与竞业限制

第三十条乙方接受甲方提供的专项培训，甲乙双方另行签订《培训协议》。

第三十一条乙方工作性质涉及甲方保密及竞业限制内容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保密与竞业限制协议》。

十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二条甲方公示的一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规章制度、岗位职责、培训协议、保密与竞业协议、安全准则等)均属合同附件，其效力与合同条款同等。

第三十三条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有约定的，从约定;双方没有约定的，从国家和地方的政策及法规。

第三十四条乙方同意，在其处于联系障碍状态(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病住院、丧失人身自由等情形)时，委托(身份证号：，电话：)作为乙方的委托代理人，特别授权，享有接受和解与调解，代为终止本合同，代领、签收相关文书等。

第三十五条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十三、劳动争议处理

第三十六条发生争议时协商解决;协调不成的，可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乙方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

电话：电话：

年月日年月日

矿下职工劳动合同 篇6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临沂市《关于本市卫生单位开展聘用合同制工作的意见(试行)》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下，立此合同：

甲方因工作需要聘用乙方为聘用合同制专业技术人员(药房)，聘用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一、聘用合同期限：

(一)聘用合同有效期

自 20\_\_ 年 9 月 12日 至 20\_\_年9月11\_日共 1年。(其中20\_\_年9月12日至20\_\_年10月11日为试用期)为有期限合同。

(二)合同到期，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工作表现、业务能力、身体状况及有关政策规定决定是否与乙方继续签订聘用合同。乙方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受聘。如需续聘，双方应重新签约。

二、岗位职责与工作要求：

(一)甲方安排乙方在 临沂市兰山区胡开彬诊所从事药房工作。甲方如因工作需要，可以调换乙方的工作岗位。

(二)乙方需持有岗位要求的学历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注册证书或者相应的技术等级证书、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具有完成应聘岗位工作所必须的专业技能、文化知识和实际能力;

(三)乙方需遵守国家的法律、法令和法规，爱护国家财产、遵守劳动纪律及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四)乙方应具备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敬业精神，热爱本职工作，有事业心和工作责任心。

(五)乙方须按照甲方确定的岗位职责自觉接受甲方管理，服从工作安排，按时按质完成工作任务。

(六)甲方对乙方在思想上予以关心，业务上予以指导，根据工作需要，为乙方提供岗位培训、继续教育和其他进修机会。

(七)聘用合同期内，在未经甲方同意或选送的情况下，乙方不得擅自占用工作时间参加各类专业或学历学习。

(八)双方有关聘用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等事项按《\_\_医院全员聘用合同制实施细则》执行。

三、甲乙双方因终止解除合同发生人事争议，经院人事争议调解小组调解未成的。可向医院所属区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对仲裁不服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本合同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准。

五、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法人或委托代表)签名： 乙方签名：

矿下职工劳动合同 篇7

名称：\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现住址：\_\_\_\_\_\_\_\_\_

经济类型：\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省等有关规定，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劳动合同。

一 合同期限

第一条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_\_\_\_\_方式确定乙方的本合同期限：

( 1)固定期限：从年\_\_\_月\_\_\_日起至年\_\_\_月\_\_\_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年\_\_\_月\_\_\_日起至本民法典定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3)以完成工作任务为期限：从年\_\_\_月\_\_\_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时止。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_\_\_\_\_种方式确定试用期期限(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内)：

(1 )无试用期。

(2)试用期从年\_\_\_月\_\_\_日起至年\_\_\_月\_\_\_日止。

试用期最长不超过6个月。其中，合同期限在3个月以上 年以下的，试用期不超过30日;合同期限在 年以上3年以下的，试用期不超过60日;合同期限在3年以上或者无固定期限的，试用期不超过6个月。

二 工作地点和工作内容

第三条 乙方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在地处\_\_\_\_\_\_\_\_\_市\_\_\_\_\_\_\_\_\_镇街(区)

社区(村)厂区(公司、门店)的\_\_\_\_\_\_\_\_\_部门\_\_\_\_\_\_\_\_\_岗位工作。

第四条 乙方的工作任务和职责是\_\_\_\_\_\_\_\_\_，甲乙双方并按以下第\_\_\_\_\_\_\_\_\_项明确：

(1 )乙方工作的岗位，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需安全、卫生和职业特殊保护的工作岗位。

(2)乙方工作的岗位，属于国家规定的需安全、卫生和职业特殊保护的工作岗位，该岗位有可能对乙方身体的安全或健康主要在\_\_\_\_\_\_\_\_\_方面造成损害。

甲方将按特殊岗位和工种保护的有关规定，提供安全、卫生和职业病的防护知识培训和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

第五条 甲方因工作需要，有权临时调动乙方的工作岗位(3个月内)，乙方应当服从。如甲方需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或者派乙方到外单位工作(3个月以上)，双方应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书加以确认，该协议书将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三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六条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_\_\_\_\_方式确定乙方的正常工作时间：

( 1)标准工时工作制，即每日工作\_\_\_\_\_\_\_\_\_小时、每周工作\_\_\_\_\_\_\_\_\_天，每周至少休息 天。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劳动部门批准，乙方所在岗位以完成工作任务为工作时间，不存在意义上的加班。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甲方经劳动部门批准，乙方所在岗位以\_\_\_\_\_\_\_\_\_(周月季年)为计算周期，综合总工时符合国家规定。

第七条 在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情况下，因生产工作需要，甲方经与本单位工会或者乙方协商后，可以安排乙方加班工作，加班总时数符合国家规定。

第八条 甲方依据本省企业职工假期待遇相关规定，每年适当安排乙方休节日假、年假、婚假、产假、看护假、丧假等带薪假期。

四 劳动报酬

第九条 甲方执行东莞市最低工资标准规定，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核发乙方工资：

(1 )试用期工资：试用期工资为\_\_\_\_\_\_\_\_\_元月。

(2)计时工资：岗位工种标准为\_\_\_\_\_\_\_\_\_元时，来计付乙方的月工资。

(3)计件工资：甲方按公布的本单位制定计件单价制度，来确定乙方的计件工价及计付乙方的月工资。

(4)不定时工资或固定工资：\_\_\_\_\_\_\_\_\_元月。

第十条 甲方根据单位的经营状况和工资分配制度、集体工资协商结果，适时调整乙方工资。

第十一条 甲方每月\_\_\_\_\_\_\_\_\_日如期支付\_\_\_\_\_\_\_\_\_(当月上月)货币工资。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则提前在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五 社会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二条 合同期内，甲、乙双方应执行所在地社会保障部门的规定，依法参加各项社会保险，按比例分别缴交社会保险费。

第十三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乙方因病或非因工死亡，依规定得到相应的社会保障待遇。

第十四条 乙方工伤或因工死亡，甲方按社会工伤保险规定给予工伤待遇或者因工死亡待遇。

六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五条 甲方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规定，包括女职工、未成年工的劳动保护规定和标准，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设施和劳动条件。

第十六条 甲方按国家先培训、后上岗的规定，对乙方进行安全、卫生、职业病防护知识、法规教育和操作规程培训及其他业务技术培训;乙方应参加上述培训并须自觉遵守和执行甲方的安全卫生操作规程和职业病防护措施，进行生产和工作。

第十七条 甲方根据乙方从事的岗位工种，按国家有关规定，发给乙方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及防暑降温等津贴，并按劳动保护规定定期免费安排乙方进行体检。

第十八条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及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安全和健康的行为，有权要求改正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七 劳动纪律

第十九条 甲方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制定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公示和告知乙方;乙方应自觉遵守，服从管理，积极做好工作。

第二十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考核和奖惩。

第二十一条 如甲方为乙方提供专项专业技术培训，应补充订立培训协议为本合同的附件，约定服务期和违约金。

第二十二条 如乙方掌握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有义务保守商业秘密，双方应补充签订保密协议为本合同的附件，约定竞业限制的年限、限制期按月经济补偿的金额、违约金等事项。

八 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二十三条 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本合同的某项内容，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并办理新签劳动合同的手续。

第二十四条 乙方擅自离职 5天后或 年旷工屡计超过30天的，甲方可单方即时解除本合同，予以除名处理，无须支付经济补偿金，并可追究乙方的违纪责任。

第二十五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解除，并由甲方按规定发给经济补偿金。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 )乙方试用期内不符合录用条件或乙方不愿供职的(提前3天通知和告知原因);

(2)乙方被判刑、送劳动教养，以及有贪污、盗窃、赌博、打架斗殴、营私舞弊、罢工及怠工、不良行为等严重问题，或因失职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和屡次违反劳动纪律、厂纪厂规经教育不改被给予开除处分的;

(3)乙方服兵役、出境定居、自费留学和考入中等专业以上学校的;

(4)甲方有以暴力、威胁或有非法限制乙方人身自由，强迫劳动，侮辱人格，侵害乙方合法权益行为的;

(5)甲方连续2个月以上不支付乙方工资的;

(6)经有关部门确认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恶劣和严重危害乙方健康的：

(7)甲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条款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而侵害乙方合法权益的;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按本条(1 )~(2)项解除合同的，甲方无须支付经济补偿金给乙方。按本条(3)~(7)项解除合同的，除乙方离职出境定居按规定需支付一次性离职费外，甲方需支付经济补偿金给乙方。属本条(8)情形而解除本合同的，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是否发给经济补偿金。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解除劳动合同一方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

甲方辞退：

(1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期满，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另行安排工作的;

(2)乙方经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胜任工作的;

(3)因生产经营、技术条件发生变化，甲方又无法调剂安置乙方的，或因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及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需裁减人员的。

(4)其他法律、法规和甲方单位规章制度允许甲方可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

乙方辞职：

(1 )乙方因结婚或照顾家庭等原因而要离职的;

(2)乙方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医疗期终结而本人要求离职的;

(3)其他法律、法规和甲方单位依法制订的规章制度允许乙方可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

一方提出解除合同时如未能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的，应当按乙方当年正常一个月工资的标准，支付给对方。

本条中属甲方辞退(1 )~(3)项情形解除本合同的，甲方需按规定发给经济补偿金。其中，因患病和非因工负伤而辞退的，还应按规定支付医疗补助费。属本条乙方辞职(1 )~(2)项情形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可以不支付经济补偿金，但(2)项须按规定支付工伤相关待遇。属本条甲方辞退(4)和乙方辞职 (3)情形而解除本合同的，按法律、法规和甲方单位规章制度的规定，来决定是否发给经济补偿金。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因严重违法、违纪等原因被开除、除名或辞退的除外)，甲方不得解除本合同：

( 1)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在医疗期内的;

(2)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已丧失或者部份丧失劳动能力，且本人不要求解除本合同的;

(3)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或者医疗期虽满但仍需住院治疗的;

(4)女职工在孕期、产假、哺乳期内的;(4)在乙方正享受法定节日、各种假期及补休中的;

(5)乙方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 5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如下法定终止条件之一出现，即终止：

(1 )本合同期已满，且不在不得解除合同的情形之内;

(2)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决定提前解散的;

(3)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4)乙方已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宣告失踪的。

本条(3)、(4)项终止合同的，甲方无须支付经济补偿金给乙方。

第三十条 经济补偿金按乙方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 年支付 个月工资，6个月以上不满 年的按 年计算，不满6个月的，支付半个月工资。

乙方月工资高于本市上年度职工社平月工资3倍的，经济补偿金按该社平月工资3倍限额支付，并且经济补偿年限最高不超过XX年。

第三十一条 确定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甲方需出具《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给乙方，并在 5天内办结工作交接和解除或终止及支付经济补偿金等手续，甲方不得无理扣压乙方的工资、个人证件及拒办相应的养老、失业救济等社会保险和乙方档案转移手续。

九 违反合同责任

一方违反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其后果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1 )甲方违约情形：\_\_\_\_\_\_\_\_\_

(2)乙方违约情形：\_\_\_\_\_\_\_\_\_

十 调解与仲裁

第三十三条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应先到所属地劳动争议调解办公室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如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自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部门申请仲裁。

十一 其他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在合同期内，如本合同条款与国家、省、市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及政策相抵触的，按法律、法规及政策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自保存一份，互相监督履行。

第三十六条 下列甲方规章制度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_\_\_\_\_\_\_\_\_

(2)\_\_\_\_\_\_\_\_\_

第三十七条 双方约定(不够写可加附件)：

(1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约定的工时工作制度、劳动报酬标准无异议，并保证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不再就月工资金额和加班工资标准再追究对方的责任。

(2)\_\_\_\_\_\_\_\_\_

(3)\_\_\_\_\_\_\_\_\_

(4)\_\_\_\_\_\_\_\_\_

(5)\_\_\_\_\_\_\_\_\_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签名或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_\_\_\_

年\_\_\_月\_\_\_日

年\_\_\_月\_\_\_日

鉴证机构(盖章)：

鉴证日期：\_\_\_\_\_\_\_\_\_年\_\_\_月\_\_\_日

矿下职工劳动合同 篇8

单位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劳动者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紧急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与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或完成建筑工程任务）止。其中试用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期限为\_\_\_\_\_个月。

二、工作内容：甲方安排乙方在工程项目班组从事工作。乙方依约定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

三、工作时间：甲方按规定具体安排乙方的工作时间，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制/□标准工时制/□不定时工作制（在□中打“√”，选一种工时制度）。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制或者不定时工作制的，须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四、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

（一）甲方根据本单位依法制定的工资制度，采用以下第种方式确定乙方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且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不得低于深圳市最低工资标准：1、按日计薪：\_\_\_\_\_\_\_元/日。试用期为\_\_\_\_\_\_\_元/日。2、按月计薪：\_\_\_\_\_\_\_元/月。试用期为\_\_\_\_\_\_\_元/月。3、按建筑面积计薪：\_\_\_\_\_\_\_元/平方米。4、其它：\_\_\_\_\_\_\_\_\_\_\_\_\_\_。

（二）甲方于每月\_\_\_\_\_\_\_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甲方提供的食宿福利，不得折算为乙方工资。

（三）甲方采用按建筑面积计薪的，可按工期进度结算乙方工资，但每月支付的工资不低于深圳市最低工资标准。

（四）甲方应当依照规定为乙方参加社会保险。

五、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一）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工作环境，提供劳动防护用品。

（二）甲方应对乙方先安全教育后安排上岗。特种作业的，必须持证上岗。

（三）甲方应当采取措施，做好预防，避免和减少工伤、职业危害。甲方应当公示参加工伤保险的有关情况。

六、劳动纪律

乙方要自觉遵守劳动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并告知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施工规范，服从甲方的调度、指挥。乙方有权拒绝违章和冒险作业，对危害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批评、检举、控告。

七、解除、终止、续订劳动合同

甲方、乙方不得随意解除劳动合同，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届满或者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可终止劳动合同。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八、劳动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可先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直接向当地劳动监察部门投诉，也可自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甲方工商注册地或者施工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九、本合同的条款与国家、省、市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按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本合同一式\_\_\_\_\_\_\_份，双方各持\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乙方（签字）：

签约日期：\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矿下职工劳动合同 篇9

甲方(雇主)：

代表人：

地址：

乙方(雇员)：

代表人：

地址：

为明确双方的责任，以《劳动法》《合同法》为依据，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供双方遵照执行。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采用固定期限：从\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1、工作岗位：\_\_\_\_\_\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工作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3、合同期内，甲方有权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及乙方的工作能力和表现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有反映本人的意见的权利，乙方不同意的，可解除合同。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甲方根据国家规定，实行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_\_\_\_\_\_\_\_\_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_\_\_\_\_\_\_\_\_小时的工资制度。

2、甲方应当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_\_\_\_\_\_\_\_\_日。

3、如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而不能执行前两项规定的工时制度的，甲方可执行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的工作制度。

4、甲方应当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节日、休假安排乙方休息休假和带薪休假。

四、劳务费

1、甲方有权依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经济效益，依法自主确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方式和工资水平，并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2、甲方以货币形式按月足额支付乙方的工资。其工资标准为\_\_\_\_\_\_\_\_\_元/月。乙方津贴、补贴、奖金或绩效薪酬等其他待遇按照甲方确定的工资分配方式执行。

五、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根据乙方所从事的工作，按照甲方的有关规定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2、乙方上岗前，甲方可对乙方进行上岗安全教育，乙方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具备资质证书。

3、甲乙双方约定，甲方可以根据公司安排为乙方购买一份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用于乙方在为甲方提供劳务过程中发生意外伤害的补偿。若甲方为乙方投保，则保险期间与本合同期限相同。

4、甲方应按时支付劳务费。

六、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承诺，能够按照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劳务，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保守甲方商业秘密，勤勉尽责地完成工作任务。

2、乙方提供劳务时应遵守甲方的操作规程，达到甲方的各项要求和标准，并接受甲方的工作考核。若因乙方违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鉴于甲乙双方为劳务关系，本合同期内乙方不享有劳动法律法规规定的社会保险及福利待遇，甲方也无需因此向乙方支付任何形式的补偿。

4、鉴于甲乙双方为劳务关系，本合同期内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不享有劳动法律法规规定的医疗期待遇，相关的医药、治疗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已取得相应从业资格并持证上岗。

6、在本合同期内，乙方在从事甲方安排的工作中致人损害的，乙方应自行承担赔偿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偿。

7、在工作时间内，因乙方的过错，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索赔偿的权利。

8、乙方应当保守工作期间知悉甲方的各种商业秘密、财务数据、公司机密等任何不宜对外公开的事项，否则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1、本合同期满如双方未续签，则本合同自行终止。

2、甲方有权视业务需要及乙方工作表现等行使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权利，但应提前\_\_\_\_\_\_\_\_\_天给予乙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

3、符合下列情况的，乙方可解除本合同

(1)由于乙方健康原因无法继续提供本合同项下劳务;

(2)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劳务报酬。

4、乙方解除本合同应提前\_\_\_\_\_\_\_\_\_日通知甲方。如乙方非因前款所述原因擅自提前解除本协议，如由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偿。

5、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_\_\_\_\_\_\_\_\_日内，乙方应将有关工作向甲方移交完毕。甲方在乙方办理完工作移交手续后\_\_\_\_\_\_\_\_\_日内结算应付乙方的劳务报酬。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进行工作交接，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向乙方支付劳务报酬的，应当按照应付金额的\_\_\_\_\_\_\_\_\_%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在提供劳务过程中因故意或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按照损失的金额据实赔偿。

九、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首部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联系的唯一固定通讯地址，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发生任何争议或涉及诉讼时，该地址为双方约定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需提前\_\_\_\_\_\_\_\_\_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否则前述变更对对方不发生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一致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代表人：

联系方式：

合同签订地：

合同履行地：

签订时间：

乙方：

代表人：

联系方式：

合同签订地：

合同履行地：

签订时间：

矿下职工劳动合同 篇10

甲方(用人单位)：\_\_\_\_\_\_\_\_\_

乙方(职工姓名)：\_\_\_\_\_\_\_\_\_

乙方姓名：\_\_\_\_\_\_\_\_\_

性别：\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籍贯：\_\_\_\_\_\_\_\_\_省\_\_\_\_\_\_\_\_\_市\_\_\_\_\_\_\_\_\_(县)

家庭住址：\_\_\_\_\_\_\_\_\_

文化程度：\_\_\_\_\_\_\_\_\_

工种：\_\_\_\_\_\_\_\_\_

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招(聘)用乙方为本单位职工。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本合同期限为\_\_\_\_\_\_\_\_\_，即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其中：试用期限为\_\_\_\_\_\_\_\_\_月。

试用期内如发现乙方不符合录用条件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二、工作内容：乙方接受甲方安排的以下生产(工作)任务\_\_\_\_\_\_\_\_\_。

三、甲方根据国家和本省劳动工资有关规定和本单位工资、奖金、津贴制度，确定乙方劳动报酬形式，按时向乙方支付劳动报酬。

经协商拟支付乙方：\_\_\_\_\_\_\_\_\_。

并根据乙方完成生产(工作)任务情况，以及本单位经济效益状况和物价变化情况适时调整乙方劳动报酬，改善乙方的生活福利待遇。

四、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劳动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产生后果和责任大小，予以经济赔偿。

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的应赔偿乙方人民币\_\_\_\_\_\_\_\_\_元;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的应赔偿甲方人民币\_\_\_\_\_\_\_\_\_元。

五、双方认为需要订明的其他事项：

1.\_\_\_\_\_\_\_\_\_

2.\_\_\_\_\_\_\_\_\_

3.\_\_\_\_\_\_\_\_\_

4.\_\_\_\_\_\_\_\_\_

5.\_\_\_\_\_\_\_\_\_

六、甲乙双方基本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拥有以下基本权利：

1.根据本单位生产(工作)需要安排和适当调整乙方生产(工作)任务;

2.依据法律、法规、政策制定本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和乙方行为规范，并监督其实施;

3.对违反本单位规章的乙方依法给予处罚;

4.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乙方拥有以下基本权利：

1.依法享有政治权利，学习政治文化和业务技术，参加甲方组织的专业技术培训;

2.在国家规定的安全和卫生标准条件下从事劳动，用人单位劳动条件恶劣，严重违反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标准的，乙方可以拒绝履行本合同;

3.按照个人的能力以及劳动的数量、质量领取劳动报酬;

4.参加本单位民主管理和参加党、团、工会组织以及参军等;

5.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三)甲方应承担以下义务：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并对乙方进行遵纪守法、职业道德、安全生产等教育和技术业务培训;

2.根据法律、法规以及集体劳动合同规定，为乙方提供符合法定安全卫生标准的生产(工作)条件;

3.按时足额支付乙方劳动报酬和保障乙方享有规定的社会保险福利待遇;

4.对乙方以礼相待，不得采取有损其人格尊严的行为;

5.应将本单位所制定的各种劳动行为规范，于乙方上岗前以书面形式发给;

6.支持本单位工会组织的正常活动;

7.在劳动合同终止、解除时，应提供给乙方一份证明书。

(四)乙方应承担以下义务：

1.按照本合同规定，自觉地进行工作，努力完成生产(工作)任务;

2.遵守单位的规章制度，遵守劳动纪律和保守本单位生产(工作)或业务秘密;

3.严格按照生产规程和安全规程进行生产(工作);

4.爱护设备和工具，并对所使用的设备和工具进行必要的维护与保养。

七、甲方在合同期间应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甲乙双方应按国家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工伤、医疗、疾病、生育、失业等)。

八、乙方享有国家规定的公休假、婚丧假、探亲假和女工孕期、产假、哺乳期等，以及疾病、伤亡等有关保险福利待遇。

九、甲乙双方解除劳动合同，必须按国家有关劳动法律、法规执行。

需要解除劳动合同的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国家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国家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不能解除合同的，双方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甲方因转产、调整生产任务或者由于甲乙双方情况的变化，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合同的相关内容。

乙方被劳教或判刑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十、在履行本合同中若发生劳动争议，应通过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协商调解，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诉。

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应当从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不服仲裁裁决的，当事人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报当地劳动行政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

乙方

鉴证单位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矿下职工劳动合同 篇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劳动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_\_\_种形式确定劳动合同期限：

(一)有固定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月\_\_日止。

(二)无固定期限：自\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_\_\_\_\_\_\_止。

(三)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期限：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_\_\_\_\_时止。

其中，试用期自\_\_\_年\_\_月\_\_日至\_\_\_年\_\_月\_\_日。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时间

(四)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和任职要求，乙方同意在\_\_\_\_\_\_\_\_\_\_岗位上工作。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岗位，双方签署的变更协议或者通知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五)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六)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0小时。

甲方应当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1日。

甲方因生产特点不能按照前款执行时，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综合计算工时或者不定时工作制。

三、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

(七)甲方根据本单位的工资制度，确定乙方正常工作时间工资执行以下第\_\_\_种方式：

1.甲乙双方实行月(周、日、小时)工资制。

乙方月(周、日、小时)工资为\_\_\_元。

试用期的工资为\_\_\_元/月(周、日、小时)

2.甲乙双方实行计件工资制，计件单价为\_\_\_\_元。

甲方提供食宿条件或者等同于提供食宿条件的，不得折算为乙方工资。

(八)甲方按月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每月\_\_\_日前支付工资，并由乙方签字确认。

(九)甲乙双方实行周、日、小时工资制的，甲方应按双方约定的时间，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并由乙方签字确认。

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十)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劳动安全保护设施、劳动防护用品和其他劳动条件。

甲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

(十一)甲方在乙方上岗前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教育。

在施工现场，甲方必须按照国家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的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十二)甲方为乙方提供的宿舍、食堂、饮用水、洗浴、公厕等基本生活条件必须达到安全、卫生要求，其中建筑施工现场必须符合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十三)用人单位应当将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的有关情况在本单位内公示。

用人单位和职工应当预防工伤事故发生，避免和减少职业病危害。

职工发生工伤时，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使工伤职工得到及时救治。

五、劳动纪律

(十四)甲方依法制定的需要乙方遵守的劳动规章制度，应当在与乙方签订本劳动合同时告知乙方。

(十五)乙方自觉遵守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乙方对甲方违章、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劳动条件，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六、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十六)甲乙双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应符合《劳动法》第25条、第26条、第27条、第31条和第32条的规定。

乙方有《劳动法》第29条规定情形的，甲方不得随意解除本合同。

(十七)劳动合同期满或者当事人约定的劳动合同终止条件出现，劳动合同即行终止。

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十八)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甲方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出具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书或者相关文件。

七、经济补偿与赔偿

(十九)甲方依法解除乙方劳动合同，应当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的，按照《劳动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乙方根据《劳动法》第32条第(二)、(三)项规定解除本合同，甲方也应按照《劳动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低于施工地行政区域内最低工资标准的，要在补足低于标准部分的同时，依法支付赔偿金。

八、劳动争议处理

(二十一)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劳动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可先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在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当地(用人单位工商注册地或者施工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在15日内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约定

(二十二)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如下：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三)本劳动合同与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相违背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本劳动合同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

本劳动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_乙方(签字)\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

签字日期：年月日签字日期：年月日

矿下职工劳动合同 篇12

甲方（用人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及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职工）：\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按国家和本市有关招用外地职工的规定，招收乙方。双方根据有关劳动管理规定，按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定本合同，以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期限

（一）本合同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二）本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其中头\_\_\_\_\_天为试用期）。

（三）本合同甲乙双方各存一份，鉴证时还需交鉴证机构一份。

二、工作任务和岗位

（一）乙方工作岗位（工种）：\_\_\_\_\_\_\_\_\_\_\_\_\_\_\_\_\_\_\_\_

（二）乙方完成甲方正常安排的生产（工作）任务。

三、劳动时间与休假

（一）甲方实行国家规定的每日工作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不得超过44小时的工时制度。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可安排乙方加班加点，但每个工作日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累计不得超过36小时；确需加班加点的必须经乙方和工会同意。

（二）乙方在合同期间，享受国家规定的节日、公休假日以及婚丧、女工劳动保护等假期的待遇，但不得无故擅自超假。

四、劳动报酬

（一）甲方执行本市最低工资标准规定，保证乙方的工资标准不得低于本市新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二）乙方工资形式、标准：

1.乙方的工资形式：\_\_\_\_\_\_\_\_;

<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